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表載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	522,151,37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522,151,376 (100%)	0 (0%)

附註：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773,044,8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所有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張仲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00021.com.hk>/刊登之版本。